

三、大學教員任用委由校方決定是否採行任期制

文部大臣之諮詢機關大學審議會（會長為吉川

忠雄教授）於二十九日向奧田幹生大臣答辯無論國公

私立大學，從教授至助手

~~所有~~所有

大學教員皆可設置任

期制之事。此項措施之目的在於促進大學間與民間

的人事交流，同時促進教育及研究之活性化。至於

是否採行此項制度則施行「選擇性任期制」，委由

大學校方決定。立即見竿立影，全國普遍實行的可

能性予太大，但往昔至今的終身雇用的保障制度之

優劣，成為論爭之中心。

有關任期制之事，於一九八七年由臨時教育審

議會（首相之諮詢機構）在最終答辯之際，倡議採
行。大學審議會採納此項建議，由組織運營部會
（會長為有馬朗人教授）進行議論，終於去年九
月提出的中間報告「審議之概要」中，公開發表了
採行「選擇性任期制」之事。答辯之內容與此大致
相同，文部省並已準備將於下次國會中提出「任期
制法案」。

答辯中指出有關日本的大學教員，其人事任用多
數拘囿於「該校畢業生」，缺乏與外校人事之交流。
同時，由於考績審核並未徹底進行，是以人事任用
多呈現終身雇用現象，因此，有必要採用任期制，

AB19960018C3

透過教員彼此刺激及競爭以增進教育研究之活潑性。

採行「選擇性任期制」，而運用時間長短等細節，則委由各大学自行判斷，這乃尊重各大学之研究範疇及人事現況和教育研究環境各具特色所致。也因此採行對象囊括教授至助理等所有教員，特別是年輕助~~教~~更需特別重視。

另外，決定採行任用制之機構，國公立大學乃依據評議會後由學長（校長）決定；而私立大學則經由廣納教員們之意見後，校長再於理事會中進行最終決議。

AB19960018c4

由於採行任期制後，任期內之考績將為是否留任及轉往他校之考量所用，因此，考績評價是否得當，則成為一重要課題。教學方面之評估今後將酌量是否缺課、同事之評價及學生對授課內容之感想；研究業績則著重於論文品質及研究觀點之評估。

根據文部省所言，任期制經由當事者同意，業已於一七八%之大學中施行。